虛擬霸凌，真實傷害

文/督導員王文惠、社工員劉育倫

親愛的爸爸、媽媽，您的孩子長時間使用電腦與手機嗎？您清楚他們在使用手機時，都在做些什麼事嗎？隨著科技資訊的蓬勃發展，手機、電腦不斷更新、日新月異，網路霸凌的行為也日漸增多。您清楚家中小孩可能參與了網路霸凌或是可能已經被霸凌了嗎？

網路霸凌大解說

網路霸凌大致分為三種型式：文字、圖片、影像。而這三種型式用傷害性的方式散播在網路上時，只要是讓當事人心理感到丟臉、羞愧、覺得被羞辱、誹謗，就構成網路霸凌的條件。如何區辨您家的孩子是霸凌者或是被霸凌者，以下介紹：

藏鏡人的傷害

1.當你經過時切換或關閉螢幕
2.整天都在使用電腦或手機平板
3.上網時都使用隱私瀏覽模式
4.建立秘密社群網路帳號或使用非本人的帳號
5.拒絕討論他在網路上做些什麼

孩子真的受傷了

1.停止上網
2.收到簡訊或社群媒體通知時很緊張或神經質
3.隱藏所有的電話和線上活動
4.避免社交行為
5.突然產生行為上的變化

原文出處：http://blog.trendmicro.com.tw/?p=8444

網路霸凌停看聽

案例： 新北市某所國中日前發生網路霸凌事件，一名女學生在部落格上，被30幾名同學辱罵，甚至恐嚇要將她殺害，因此，女學生的父親一口氣把30幾名未滿14歲的同學告上法院。板橋少年法庭初步裁定，主導這起事件的學生每罵一個字，就要罰50元，總計要罰51萬元，同時還要寫1萬多字的道歉信。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9U3Iz2VjX8

法律大會考

霸凌行為－1

●透過即時通、部落格、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
●以本人身分或假扮受害者的身分，發佈不實言論。
●在網路上，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如班上最醜的人、最討人厭的人）。
●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
●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觸犯之法律

○刑法第27章：公然侮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霸凌行為－2

●在網路上載錄、轉寄色情、不雅照片或影片。

觸犯之法律

○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5 條之1：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霸凌行為－3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電話、照片。
●欺騙當事人，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而外洩。

觸犯之法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霸凌行為－4

●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
●透過網路搜尋被害者，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
●將攻擊行為錄影，上傳網路供人觀看、轉載。

觸犯之法律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e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

網路自我保衛戰

文/督導員王文惠、社工員簡華萱

小助一直都看銘人很不順眼，一次衝突之後便在網路上PO文影射銘人是個沒能力又愛吹牛的人，無論銘人如何澄清並拜託小助刪除文章都沒有用，不認識銘人的羅羅看了謠言信以為真，便在PO文上按讚，小英看了很不捨，但因太喜歡小助怕被討厭而選擇隱忍……

你被網路霸凌了嗎？－銘人

1.他人利用留言、不雅圖文直接或間接攻擊你，且持續一段時間。
2.對方的行為及言語讓你感覺非常不舒服。
3.對方的行為讓你承受龐大壓力。

隱性的霸凌者－小英

並未參與欺負他人的行為，但看見他人遭受言語、關係等傷害，不提供協助或關心，並挺身制止，漠視行為發生。

你在網路霸凌別人嗎？－小助、羅羅

1.集合網路上的好友留言攻擊他人？(包括隱射或按讚表示認同)
2.做出使別人不舒服甚至受傷的行為？
3.看到別人受傷、難過卻感到開心？

※銘人—保護之術：

1.不要報復，報復不但難以解決問題，亦可能使自己也因此觸法。
2.告訴老師或家長，共同討論解決方法。
3.保留證據，列印他人在網路上辱罵自己的言語，以備提告時佐證。

※小英—正義之術：

1.不要參與欺負他人的行為，判斷流言是否屬實。
2.看到他人被欺負時，向老師或家長通報惡劣行徑。
3.不要漠視，挺身而出，想辦法阻止並給予關心。

※小助、羅羅—尊重之術：

1.謹慎小心，注意自身言語及行為可能對他人造成的傷害，甚至有觸法的可能。
2.尊重他人做選擇的權利，理性表達不舒服的感受，避免以辱罵、攻擊、排擠等方式處理問題。

※關係大躍進：

1. 根據上述的情境，銘人要如何處理？怎麼表達比較好呢？

A：表達想法給小助知道，澄清自己的立場與狀態。EX：「我平常愛吹牛其實只是希望大家可以認同我，真的沒有惡意，希望你可以刪除PO文。」

2. 如果銘人仍經常做出一些令人不舒服的行為，因而被全班同學討厭，銘人應如何改善與同學的關係？

A：了解自己讓他人不舒服的行為並改進。(1)察言觀色：觀察自己的行為是否惹對方生氣或讓對方不開心；(2)三思後行：發現讓他人不舒服的行為，之後思考後再行事，避免摩擦。

※替身術—轉換角色：培養同理心

1. 想一想：他可能不是故意的

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在無意間做出讓他人生氣的行為，可能沒有人可以適時給予糾正與提醒，他並不是故意做如此「白目」的行為。

2. 換個角度思考

(1)如果是我，有什麼感受？

如果你是被霸凌的人，你會有什麼感受？傷心、難過、生氣、無助、害怕？是否會希望有人挺身而出制止或給予關心？

(2)希望對方怎麼做？

如果你是被霸凌的人，希望對方怎麼對待自己？排擠、欺負還是提醒？提醒你哪些行為讓他不舒服？告訴你讓你有目標改善？

※小英怕跟老師說如果被發現了會被小助討厭怎麼辦？

1.委婉告訴小助自己的感受及事情的後果
2.利用相關新聞事件與小助討論並表達擔心
3.電詢教育局『去霸凌高關懷專線』0800-200-885
警察局『保護少年專線』0800-05-9595
(撥打電話者身分完全保密)

答案：1.(x) 2.(o) 3.(x) 4.(x) 5.(o)

暑期創新方案—樂湖秘密基地

文/督導員王文惠、社工員林宜萱

內湖少輔組首次於暑假期間辦理連續六周之團體活動，活動目的在於穩定社區內少年暑假期間之生活狀態，並藉由多元的方案設計，與相關社區資源網絡連結，獲得豐富的回饋與人力支援。透過活動回饋，強化少年之榮譽感及增強自我認同，同時也學習鼓勵及分享，以利輔導網絡整合與運用。

7月17日 樂湖秘密基地～第一次親密接觸

藉由桌上遊戲活動與少年們進行破冰，藉此強化工作人員與少年間的熟識度，強化參與活動的動機，並於活動後共同擬定及建立活動契約。

7月24日 樂湖秘密基地～彩繪畢卡索

與師大美術系研究生吳姵儀合作，藉由共同齊力合作彩繪牆面，強化少年對於團體的認同感。

7月31日 樂湖秘密基地～人生新方向

與內湖就業服務站業務促進員張耀中及內湖國小學校社工陳韻雯合作，藉由輕鬆活潑的課程講述及桌上遊戲帶領，啟發少年對於就業的興趣，協助少年探索自身專長。

8月7日 樂湖秘密基地～海洋天堂

藉由觀看＜海洋天堂＞影片，啟發少年思考父母親的辛勞及付出，同時邀請指導員孟維德老師前來分享身為父親的生命故事及討論，而後共同製作父親節卡片，讓少年寫下對於家人溫暖的感謝。

8月14日 樂湖秘密基地～揮汗一夏

與東吳大學社工系排球隊合作，帶少年學習排球運動的規範及賽事參與，強化少年們的合作精神及學習正向團體規範。

8月21日 樂湖秘密基地～志氣

藉由觀賞＜志氣＞影片，鼓勵少年找出自己所追尋的目標，突破困難，用汗水與毅力改變命運，並於影片討論後進行六次活動分享及回饋，利用頒獎儀式強化少年自我價值與認同。

基地日誌

東吳大學社工系實習生 李秀芳

「樂湖秘密基地」是一個暑假時提供給社區青少年的方案，活動內容是針對少年去做設計，例如：就業、親情、運動、夢想等，讓社區少年在暑假時除了待在家中外，也能有一個地方能夠學習、認識新朋友。我在暑期實習時協助社工擔任團體協助領導者，在過程中也看著每一個少年在團體中一些些的改變，從一開始大家的不熟悉，不太願意參與活動內容，到了後來關係的建立，少年對於每一次活動內容的期待與熱情參與，積極爭取活動中的小獎勵，對於每一次的活動都很努力，都是這個活動很成功的地方。

在這個活動中可以發現少年其實很喜歡大家一起活動的時光，每一次總會問說：「誰誰誰會來嗎？」我猜想他們很開心在這裡認識新朋友。另外在他們互相爭取獎勵中，除了建立少年的成就感，也可此規範他們的行為，教導他們遵守規範的行為。所設計的活動內容也讓少年有所學習到不一樣的新知識、正向價值觀的建立、人際的相處，也讓少年生活更有一些方向。

暑假中，少年們除了待在家中，就是和朋友約出去玩，到了最後總是覺得無趣，甚至毫無目標。來到這裡反而成為他們最有趣的時光。樂湖秘密基地除了給予正向的學習外，更希望給予少年一個充滿愛與歸屬感的秘密基地。

大考驗

親愛的讀者們：

看完本期的內容後，是否對於網路詐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為了讓自己更清楚吸收多少，來個隨堂測驗吧！答案公布在第四版的右上角喔！

( )（1）在網路上發布不實言論不會觸法
( )（2）未經別人同意，不能張貼他人的照片
( )（3）我有言論自由，所以我可以隨便在網路上罵人
( )（4）我覺得好玩，所以可以將別人的頭剪下貼在動物的身上
( )（5）當我發現別人在網路上罵我的時候，我需要截圖留下證據來保護自己

下期預告

青少年時期在個人心理特質的發展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也與未來老年生活的心理社會適應有莫大關係，自我認同自尊更是青少年時期的重要課題~要如何順利走過青少年時期呢？敬請期待下一期的少輔簡訊內容

TAIPEI 臺北

少輔簡訊

第198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096號
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2015年1月5號出版/月刊

發行社：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發行人：黃昇勇
出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地址：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網址：http://jad.tcpd.gov.tw
電話：(02)2346-7585
主編：吳春沂
副主編：楊岱錞
編輯：簡世珪、汪志皇、鄧進華
顧問：陳永富
編輯小組：薛惠玲、王文惠、劉育倫、林宜萱、簡華萱

本期主題:

網路霸凌

主題摘要

1版　專家專欄
導讀
網路可以是朋友，也可以是惡魔

2版　親職專欄
虛擬霸凌，真實傷害

3版　少年交流區
網路自我保衛戰

4版　社區交流道
暑期創新方案—樂湖秘密基地
基地日誌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免費專線）

導讀

文/內湖少輔組

在網路盛行的E世代，網路帶給大家生活上無限的便利，讓人際溝通的方式更為多元化，也因此產生網路霸凌的的情形，人們免除了面對面的壓力，在網路上表達情緒感受的當下，衍生了許多傷害的問題。

近年來，因為網路霸凌而衍生之觸法案件越來越多，許多家長不清楚自己的孩子在網路上霸凌他人或是被霸凌，亦不清楚這樣的表達方式有何錯誤，因為網路霸凌的傷害沒有明顯的外傷，更讓家長無從發現；少年也因為網路資訊的發達與開放，恣意的在網路上發表言論及感受，忽略了網路霸凌的嚴重性；而被霸凌的少年也在網路上默默承受莫大的壓力，無法可解、無處可躲。

本刊特別邀請東吳大學王美恩講師來介紹網路霸凌在國內外之現況及對人們帶來的衝擊性，教導身為一個少年及家長，要如何在網路上尊重他人及保護自己，也期待透過少年網路霸凌的案例介紹及被網路霸凌的跡象，協助家長更能貼近並了解孩子的網路世界；同時我們也教導少年面對網路霸凌如何有同理心，勇敢面對、尊重他人並挺身而出，期待透過增加孩子的網路素養，使孩子在網路的世界裡也能健康快樂的學習與成長。

網路可以是朋友，也可以是惡魔

文/東吳社工系講師王美恩

2012年9月Youtube上有個影片吸引上千萬人次點閱，不是美聲表演，不是搞笑表演秀，而是一位15歲加拿大的少女艾曼達用字卡，無聲地訴說自己被霸凌的痛苦心境，她痛苦到質疑自己存在的價值。

雖然家人和師長不放棄地協助她走出陰影，很不幸，她還是結束了自己的生命。

艾曼達因為從小有注意力缺乏特質讓她無法有學業成就感，人際關係也不是很得人緣，孤單的她在進入青春期後，沉醉於社交網站，在那虛擬的世界，認識許許多多的網友，彌補她在實體世界的失落；她甜美亮麗的外表加上能歌善舞的天賦，讓她很快成為視訊社交網站中的風雲人物，她常常在鏡頭前忘我的唱歌跳舞表演，贏得許多網友的稱讚，這些粉絲的肯定讓她更加沉溺於網路，在那她的自我價值有了舞台。

視訊的社交網站，不光可以聊天還可以透過鏡頭看到朋友，眾多朋友中，艾曼達注意到某男孩被她吸引，她也欣賞他，在某次的視訊聊天中，雙方沉醉曖昧示好的氣氛中，男孩先脫了上衣，然後說服艾曼達也脫，或許在興頭上，艾曼達沒有想太多，掀起上衣裸露一下胸部，雖然不到幾秒鐘的畫面，卻被網路中的惡意份子，從影片中截圖變成裸露照片，並且惡意在網路中流傳，隱藏的網路霸凌者刻意傳照片到艾曼達的親友同學老師的信箱、臉書，讓所有認識她的人都看到這不雅的照片，這對愛曼達而言是非常大的心理壓力。

自此在學校的生活中，艾曼達完全被同學排擠，有些同學用難聽的字眼「妓女」「賤貨」嘲笑謾罵她，艾曼達嚐試轉學過新的生活，霸凌者還是會繼續傳寄照片給新的同學，讓艾曼達無所遁逃，雖然家長已報警處理，但就是一直找不到兇手，艾曼達就在不知對手是誰的狀況下被霸凌長達三年，在艾曼達自殺身亡後，引起輿論討論，警方在社會壓力下終於找出躲在網路世界中的犯罪者。

以不雅照片進行網路霸凌的手法，在美國加拿大已有許多少女受害者，被誘導拍下裸照，有許多被要脅出來碰面而被強暴，這是目前歐美「最前衛」的網路霸凌事件。在台灣的網路霸凌，多數是傳播謠言，惡意破壞他人形象，還有拍攝毆打受凌者的影片放到網路上流傳，顯示自己的強勢威風，霸凌者要的就是控制感，用強勢要脅控制受凌者的屈服與恐懼。

網路，已是人類不可或缺的生活夥伴，它帶給我們便利，它讓友情加溫，它是資訊掌握的工具，當然「有心人士」一定也看到它能作為犯罪的工具。要保護我們的孩子，關鍵不在於要他們避開網路，或是限制年輕人使用網路(通常愈限制愈會增強反抗的力道)，周遭的家長和師長要培養年輕人的判斷能力，了解網路世界中的善與惡，知道要如何避開陷阱與誘惑，更不要隨意嘲笑、傳播謠言、排擠他人，讓受凌者承受許多的心理壓力。

網路是公開的世界，使用者要學會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現在的社交網站，很多人不經意與朋友在網路上聊天而講出心事，像是暗戀某人或是對某人「不爽」，而被喜歡八卦的同學渲染傳播出去，最後全班同學/相關朋友都知道了誇大的訊息，增加很多不必要的誤解或是傷害。屬於隱私的事情，還是要與自己信任的朋友面對面談，或是網路上的私訊系統(如email)來處理。

再來就是年輕世代正是對異性好奇的階段，不要避諱或是壓抑他們去探索，要給他們正確的管道去獲取有益的資訊，不管是學校的輔導老師，或青少年活動中心都該設計活動讓他們熟悉與異性的互動，增強在實體世界選擇合適伴侶的能力，對於相處過程中如何保護自己，也尊重他人的意願，學會告白，也學會分手，這些都應該要有充分的學習和準備，才不會誤入陷阱，造成重大的創傷。

最後要告訴所有的年輕人，不要以為網路上匿名就可以毫無忌憚地去嘲笑謾罵他人，造謠誹謗，不顧他人所受到的傷害，一旦網路警察查到發射訊息的IP位址，這些霸凌行為都是觸犯刑法中的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罪刑，不可輕忽，千萬不要以為是開玩笑，不經意就觸反法律，這是身為現代公民該有的網路素養。